

中共嘉应学院委员会文件

嘉院党〔2022〕21号



关于印发《嘉应学院开展基层党组织党建示范创建和质量创优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机关党委、二级学院党委、各党总支（直属支部）：

《嘉应学院开展基层党组织党建示范创建和质量创优工作实施方案》经2022年第5次学校党委常委会审议通过，现予以印发，请组织学习，贯彻执行。

中共嘉应学院委员会

2022年3月23日

党委办公室

2022年3月24日印发

嘉应学院开展基层党组织党建示范创建和质量创优工作实施方案

根据《中共教育部党组关于高校党组织“对标争先”建设计划的实施意见》（以下简称《实施意见》）要求，结合实际，学校党委决定在“十四五”期间建设两批校级“党建工作标杆学院”、“党建工作样板支部”和“双带头人”教师党支部书记工作室，今年开展第一批培育创建校级3个“党建工作标杆学院”、8个“党建工作样板支部”和3个“双带头人”教师党支部书记工作室，现就开展基层党组织党建示范创建和质量创优工作（以下简称党建“双创”工作）制定如下实施方案。

一、目标任务

（一）建设目标。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按照新时代党的建设总要求，坚持培育为基、重在建设、典型引领、整体推进，以政治建设为统领，以质量攻坚为动力，以提升组织力为重点，以推动事业发展为落脚点，严格对标看齐，勇于改革创新，努力争创先进，为实现学校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强的组织保证。

（二）建设任务。培育创建“党建工作标杆学院”、“党建工作样板支部”和“双带头人”教师党支部书记工作室，建设周期为两年（2022年5月至2024年4月），以点带面发挥引领带动作用，推动各级党组织全面进步全面过硬，推动党建质量全面创

优全面提升。

二、基本条件

参加培育创建的基层党组织，二级学院党组织一般应至少成立5年，教师党支部一般应至少成立3年，学生党支部应至少成立1年并在2年建设周期内保持稳定，“双带头人”教师党支部书记工作室所在党支部一般应至少成立3年，要按照《实施意见》明确主要任务及方法步骤，综合评估工作基础，统筹确定建设任务，精心谋划预期成效。

（一）培育创建“党建工作标杆学院”

参加培育创建“党建工作标杆学院”的二级学院党组织，要按照《实施意见》规定，严格做到“五个到位”，所属基层党支部要普遍做到“七个有力”。重点应满足下列条件：

1. 近三年来（2019年1月1日以来），学院党组织不断加强党的政治建设，充分发挥领导核心作用，优化学院运行机制，模范执行党政联席会议制度，学院党组织会议制度健全、执行有力，落实党建工作重点任务，提升师生思想政治工作质量，促进学院人才培养、学科建设、科学研究、社会服务等工作取得优异成绩。

2. 近三年来，学院党组织曾获得校级（含）以上党组织的表彰，或在党组织书记抓党建工作述职评议考核工作中获得两次以上“好”或相应等次；所在学院多名师生获评校级（含）以上优秀共产党员或先进典型；所在学院承担校级（含）以上党的工作创新项目或重大研究课题，并发挥推广示范效应，在发展教师党员工

作中成效明显。

3. 近三年来，学院党组织在党建和意识形态领域未出现过重大问题，未发生过重大稳定事端、安全事故和舆情事件。学院党政领导班子成员未出现违纪违法、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等问题，所在学院未出现违反师德师风有关规定等突出问题。

4. 符合《嘉应学院“党建工作标杆学院”重点任务指南》所列其他要求（见附件3）。

（二）培育创建“党建工作样板支部”

参加培育创建“党建工作样板支部”的基层党支部，要按照《实施意见》规定，严格做到“七个有力”。重点应满足下列条件：

1. 近三年来，党支部充分发挥战斗堡垒作用，以提升组织力为重点，着力发挥政治引领、规范党的组织生活、团结凝聚师生，促进学校中心工作等方面的主体作用，党员先锋模范作用突出，师生思想政治工作针对性和亲和力强，在教学、科研、管理、服务等领域取得优异成绩。

2. 近三年来，党支部或党支部书记曾获得校级（含）以上党组织的表彰，或在党组织书记抓党建工作述职评议考核工作中获得两次以上“好”或相应等次；多名党支部成员获评校级以上优秀共产党员、师德典型、三好学生、优秀学生干部等荣誉称号；教师党支部在“双带头人”支部书记培育、加强教师思想政治工作、促进学校事业发展等工作中做出突出成绩，学生党支部在推进思

想教育、专业学习、志愿服务、社会实践、就业创业等方面发挥示范引领作用。

3. 近三年来，党支部在党建和意识形态领域未出现过突出问题，未发生过影响安全稳定的重大事件；党支部成员及支部所在单位人员未出现违法违纪、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师德师风等问题。

4. 符合《嘉应学院“党建工作样板支部”重点任务指南》所列其他要求（见附件4）。

（三）培育创建“双带头人”教师党支部书记工作室

参加培育创建“双带头人”教师党支部书记工作室的基层党支部，要按照《实施意见》规定，严格做到充分发挥“四个主体作用”。重点应满足下列条件：

1. 近三年来，党支部充分发挥战斗堡垒作用，以提升组织力为重点，着力发挥政治引领、规范党的组织生活、团结凝聚师生，促进学校中心工作等方面的主体作用；党员先锋模范作用突出，思想政治工作针对性和亲和力强，在教学、科研、管理、服务等领域取得优异成绩。

2. 近三年来，在党建工作上，党支部或工作室负责人曾获得校级（含）以上党组织表彰奖励，曾承担校级（含）以上高校党建和思想政治工作课题，或在重要期刊上发表过相关文章。在学术工作上，工作室负责人曾获得校级（含）以上教学、科研成果奖励（至少作为项目组重要成员）。工作室负责人直接参与学校

学科建设、重点项目建设或教学改革项目建设，并作出较大的贡献。

3. 近三年来，党支部在党建和意识形态领域未出现过突出问题，未发生过影响安全稳定的重大事件；党支部成员及支部所在单位人员未出现违法违纪、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师德师风等问题。

4. 符合《嘉应学院“双带头人”教师党支部书记工作室建设标准》所列其他要求（见附件5）。

三、组织实施

党建“双创”工作按照对标自查、申报认定、创建争先、中期评估、巩固验收五个步骤开展。

（一）对标自查（2022年3月底前）

各级党组织对照建设计划总体要求和目标任务开展自查。自查重点包括中央和广东省委关于高校党建和思想政治工作有关精神、制度和上级党组织决策部署学习贯彻、推进落实情况；党的十九大以来党内集中教育、省委巡视组对学校巡视提出问题的整改措施，年度民主生活会、组织生活会制定的整改措施等落实情况；党建工作存在的短板弱项、问题根源、病灶成因；党员干部特别是领导干部在净化政治生态方面的表现和作为；各级党组织和领导干部、普通党员政治担当、责任落实情况。在此基础上，确定创建目标，细化任务措施，研究制定党建“双创”工作具体实施方案。

(二) 申报认定（2022 年 4 月）

1. 组织发动。各二级党组织要组织发动符合条件的党组织积极申报。参与申报的党组织按照《实施意见》规定，对照《嘉应学院“党建工作标杆学院”重点任务指南》《嘉应学院“党建工作样板支部”重点任务指南》《嘉应学院“双带头人”教师党支部书记工作室建设标准》，对党建工作基础、成功做法、特色经验等进行梳理和总结，统筹谋划 2 年建设周期和各年度工作目标、实施计划、预期成果，编制经费预算，填写《嘉应学院党建“双创”工作申报书》（附件 1）《嘉应学院“双带头人”教师党支部书记工作室申报书》（附件 2），并准备支撑材料。

2. 遴选确定。学校成立评选小组，对申报材料进行评审，评选出校级党建工作标杆学院、党建工作样板支部、“双带头人”教师党支部书记工作室培育创建单位建议名单，呈报学校党委研究确定，经公示无异议后发文公布立项名单。已入选省级（含）以上培育创建单位的基层党组织，按照省级（含）以上培育创建单位要求推进建设，不再纳入校级培育创建。

(三) 创建争先（2022 年 5 月-2023 年 4 月）

入选的培育创建单位要按照《实施意见》和《重点任务指南》要求，坚持软件建设和硬件建设相结合、统筹规划和分步实施相结合、整体提升和品牌塑造相结合，按计划、分步骤开展培育创建工作。建设期内，创建“党建工作标杆学院”，要着重围绕破除“中梗阻”现象、抓好党建重点任务落实等出成果；创建“党

建工作样板支部”，要着重围绕严格“三会一课”、创新工作方法等出成果；创建“双带头人”教师党支部书记工作室，要着重在基层党建工作发挥“四个主体作用”等出成果。在推进过程中，要聚焦健全机制体制、聚焦解决突出问题，通过补齐短板弱项提升党建工作水平。要聚焦总结凝练经验，通过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经验，打造党建“一学院一品牌，一支部一特色”工作亮点。建设期内，各培育创建单位每年至少形成 1--2 项代表性成果，成果形式包括但不限于：1. 成熟有效的党建工作制度体系、机制办法；2. 优秀基层党建工作方法、典型案例；3. 高校师生思想政治工作品牌、育人载体；4. 有较大影响力的宣传平台、网络阵地；5. 高水平研究论文、专著；6. 经验推广示范、辐射带动成效等。

（四）中期评估（2023 年 5 月）

各建设单位应于 2023 年 5 月上旬提交年度工作总结和成果报告，学校党委于 2023 年 5 月下旬组织中期考核评估。

（五）巩固验收（2023 年 6 月-2024 年 4 月）

各建设单位应于 2024 年 3 月底前提交工作总结报告、培育创建成果。相关成果原则上不能少于“四个一”：即，在体制机制、经验举措、方法办法上形成 1 套可复制、推广的典型经验，高质高效运作 1 个新媒体平台，制作 1 个示范点建设微视频，汇编 1 本示范点建设成果资料。学校党委于 2024 年 4 月组织验收，公布评定结果。评定达标的，予以结项，深化宣传推广；评定不达标的予以通报。

四、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各二级党组织要高度重视党建“双创”工作，将这项工作纳入本单位中心工作安排，要切实担负起主体责任，认真谋划研究，精心组织实施，加强过程跟踪指导和督导检查，狠抓工作落实，确保取得实效。

（二）强化服务。党建“双创”工作纳入学校经费保障，建设期内，被评选认定为“党建工作标杆学院”培育创建单位的二级学院党委、党总支，学校下拨1万元建设经费；被评选认定为“党建工作样板支部”培育创建单位的党支部，学校下拨0.5万元建设经费；被评选认定为“双带头人”教师党支部书记工作室的培育创建单位，学校下拨1万元建设经费。各二级党组织要统筹资源和力量，认真组织好“党建工作标杆学院”“党建工作样板支部”“双带头人”教师党支部书记工作室的申报、推荐和建设工作，严格把好政治关、材料关。

（三）加强宣传。要将宣传工作贯穿党建“双创”工作全过程，用好线上线下宣传平台，多形式、多渠道宣传展示基层党建先进组织、优秀成果、典型案例和经验举措。要充分发挥示范引领作用，形成学习先进、争当先进的良好氛围，为提升学校党建质量营造良好工作氛围和舆论环境。

（四）推广运用。坚持边培育、边创建、边推广，积极宣传展示、推广运用“党建工作标杆学院”在破除“中梗阻”现象、抓好党建重点任务落实等方面的好经验好举措；推广运用“党建

工作样板支部”在推动工作创新、开展“三会一课”等方面的好方法好办法；推广“双带头人”教师党支部书记工作室在基层党建工作发挥“四个主体作用”、在学术工作取得突出成效的好经验好做法。通过召开推进会、观摩会、宣传展示典型案例、推动运用优秀工作法，巩固深化学校基层党建工作成果，为学校党建工作注入活力，推动党建质量普遍提升。获得校级培育创建单位立项的，将获得优先申报省级及以上党建工作标杆学院、样板支部、“双带头人”教师党支部书记工作室培育创建单位的推荐资格，优先推荐参加市级及以上先进基层党组织评选等。

各二级党组织将申报书（附件 1、附件 2）和支撑材料（均一式五份，支撑材料汇编装订成册）、汇总表（附件 6）于 2022 年 4 月 11 日前报至党委组织部（何侨生大楼 303 室），电子文档发至邮箱：jyuzzb@jyu.edu.cn。

- 附件：1. 嘉应学院党建“双创”工作申报书
2. 嘉应学院“双带头人”教师党支部书记工作室申报书
3. 嘉应学院“党建工作标杆学院”重点任务指南
4. 嘉应学院“党建工作样板支部”重点任务指南
5. 嘉应学院“双带头人”教师党支部书记工作室建设标准
6. 嘉应学院党建“双创”项目申报项目汇总表